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除6名核查对象股份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归属登记外，其余18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9.33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0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6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9.33万股，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3.00	2.00%	0.0059%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美国	1.50	1.00%	0.0030%
小计			4.50	3.00%	0.008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人）			124.83	83.22%	0.247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6人）			129.33	86.22%	0.2565%
3.预留部分			20.67	13.78%	0.0410%
合计			150.00	100.00%	0.29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09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A.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B.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5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5.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5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7-2028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5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6年6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6名激励对象129.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7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33万股，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7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29.33万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46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12.09元/股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3.00	2.00%	0.0059%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美国	1.50	1.00%	0.0030%
小计			4.50	3.00%	0.0089%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人）			124.83	83.22%	0.247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6人）			129.33	86.22%	0.25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2.0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29.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8.8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起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5.9969%、33.6961%、31.1264%（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33万股。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6年7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6-202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9.33	1,010.68	275.37	437.31	223.24	74.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萍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股份变动，上述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归属登记，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关于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外籍员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部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嘉和信剩余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拓展市场布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嘉和信剩余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3,65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和信”或“标的公司”）剩余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与张家界茂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辰企管”）、张家界径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径峰企管”）、深圳市中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杰网络”）、北京中嘉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云智”）、梁军海以及中嘉和信签署了《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4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652万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与茂辰企管、径峰企管、中杰网络、中嘉云智签署了《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公司未能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如约按时足额分批支付转让对价，曲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连带担保责任期间为自公司应支付每一期转让对价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各期对价的担保期间分别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6 月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嘉和信剩余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第一阶段支付对价合计3,500万元，中嘉和信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9069910X9

（二）注册资本：5,11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梁军海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19(8)

（六）成立时间：2006年06月16日

（七）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	100%
合计		5,110	100%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阶段支付对价银行回单；

（二）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赵永志先生、姚巍先生、孙捷女士、刘云淮先生、赵西卜先生、石静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33万股，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121,06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12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2,937,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100,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2,937,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8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4%；反对1,20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4%；弃权1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411%；反对1,20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93%；弃权1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0%；反对1,22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42%；反对1,22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32%；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5%。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6%；反对1,23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弃权1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30%；反对1,236,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42%；弃权1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8%。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9%；反对1,23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7%；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76%；反对1,23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25%；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99%。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雪晨律师和陈安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林奂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郑弘孟

2、董事会成员：郑弘孟、黄德才、杨秋瑾、许兴仁、丁肇邦、林奂汝（职工代表董事）、李昕（独立董事）、李丹（独立董事）、廖翠萍（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郑弘孟、黄德才、杨秋瑾、许兴仁、丁肇邦、廖翠萍，召集人由郑弘孟担任。

2、提名委员会：李昕、李丹、林奂汝，召集人由李昕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昕、李丹、郑弘孟，召集人由李昕担任。

4、审计委员会：李丹、李昕、廖翠萍，召集人由李丹担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1、总经理：郑弘孟

2、副总经理：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

3、财务总监：沈道邦

4、董事会秘书：刘宗长

5、证券事务代表：揭晓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1、郑弘孟，男，1966年生，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此前曾担任富联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G事业群总经理。郑弘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瑞雄，男，1970年生，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获电机工程硕士学位，具备深厚的通讯系统规划与架构专长。现任网通事业群AI网络通讯事业处副总经理，管理AI高速交换机及光通讯产品的业务开发与生产制造。作为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亦同时兼任管理网通事业群1,700人研发团队，持续推动工业富联前瞻通讯技术的创新与落地。张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白家南，男，1978年生，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获工程科学研究所硕士学位。现担任公司云计算事业群工程研发主管，负责AI服务器和通用型服务器产品及技术开发。白家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3,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吴振廷，男，1982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获工业工程与工程管理博士学位。于2017年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高端精密机构件产品群（包含智能手机、个人穿戴）事业群数字信息工程处总监，统筹事业群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及AI应用落地，管辖范围涵盖多个制造基地，主导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制造数据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数字化能力。吴振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沈道邦，男，1968年生，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具备超过20年横跨欧美、中东、亚太地区、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国际管理经验。2025年8月起至今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美商美光科技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并由美商美光科技公司派任为华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暨发言人，后任HTC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暨会计长暨发言人。沈道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宗长，男，1989年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美国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工业富联董事会秘书，首席数据官，同时担任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担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宗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揭晓小，女，1984年生，获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金融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学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0年至今任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担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揭晓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因本次会议为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郑弘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郑弘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弘孟先生、董事黄德才先生、董事杨秋瑾女士、董事许兴仁先生、董事丁肇邦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六人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林奂汝女士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弘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瑞雄先生、白家南先生、吴振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沈道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宗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揭晓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3,172,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1,376,104	99.9895	1,221,479	0.0070	574,853	0.00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弘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55,467,653	99.4336	是
2.02	选举黄德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99,733,705	99.6902	是
2.03	选举杨秋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98,979,323	99.6858	是
2.04	选举许兴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99,873,005	99.6910	是
2.05	选举丁肇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90,704,771	99.637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91,402,436	99.6419	是
3.02	选举李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87,873,719	99.6215	是
3.03	选举廖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06,290,013	99.72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弘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623,068	91.4989	是
2.02	选举黄德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5,889,120	95.3504	是
2.03	选举杨秋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5,134,738	95.2847	是
2.04	选举许兴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6,028,420	95.3625	是
2.05	选举丁肇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6,860,186	94.564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7,557,851	94.6255	是
3.02	选举李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4,029,134	94.3185	是
3.03	选举廖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445,428	95.92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冬旭、李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